

《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30日，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472号)等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太湖大堤西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占地面积 118000m²，绿化面积 95000 m²；对太湖侧破损的驳岸进行加固处理，改建驳岸长度约 514m；项目包含三条道路，分别为 A 线、B 线和 C 线。A 线呈环形，起终点与环太湖路相接，中间环至太湖边，宽 6m，长约 800m；B 线为项目内部一条环路，首尾与 A 线中部相接，宽 6m，长约 240m；C 线首尾与 A 线相接，宽 3m，长约 600m；设置地上绿地停车位 78 个，占地面积约 300m²。污水临时一体化处理设施一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2013年7月16日，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新环项[2013]472号）。本项目工程于2013年7月开始施工，2014年8月工程基本完工。苏州西部生态城建设指挥部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8月11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初编制了《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本次验收实际投资1942万元，环保投资739万元，占3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整体米泗山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维修点处的防尘用水。产生的废水通过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观光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通过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用槽罐车统一运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的扬尘废气，采用定期洒水、合理布置营地等方式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时的机械噪声，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降噪的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入停车场的汽车噪声，采用了在停车场周围设立隔声绿化带，禁止在本项目停车场及临近路段鸣放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消纳。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8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 废水

项目的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是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收集排入项目地内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目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直接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是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会有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生活废水产生，经内部管网收集排入项目地内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目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再直接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的功能类别；周边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米泗山山体复绿、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高新区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 完善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相关内容。

(二) 加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

(三)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